

# 积怨多年 儿媳砸死婆婆后伪造墙塌

## 自称遭婆婆和丈夫长期家暴, 公诉方认为由家庭矛盾引发可从轻处罚

□记者 范洪雷

因婆媳矛盾积怨已久, 一次争执后, 30岁的儿媳任小娟竟手持砖块, 砸死了67岁的婆婆冯梅。行凶后, 担心事情败露, 她伪造现场, 谎称是大风突然将危墙刮倒, 恰巧砸中了婆婆。11月24日上午,

济南中院对该案依法公开进行开庭审理。

“我实在忍受不了了。”对于杀人原因, 已是3个孩子母亲的任小娟在法庭上供述说, 自己经常受到婆婆冯梅的无端责骂, 且多次遭受婆婆和丈夫赵大虎的家庭暴力, “婚后没有过一天好日子。”

## 1 老太蹊跷身亡 儿媳表现非常慌张

“风刮倒墙, 把我婆婆砸下面了, 你们快来看看吧。”今年3月6日下午1点多, 历城辖区某派出所突然接到一起警情, 报警人是家住鲍山街道办事处赵家庄附近的租客任小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

事发地点在赵家庄一所幼儿园附近的胡同里, 倒塌的墙位于任小娟所住院子的中间, 这堵墙是用泥巴砌的。附近有居民介绍说, 院墙已存在数十年时间, 加之上面有个大豁口, 整个墙体很不牢固。

民警赶到时, 老太太已经被从砖块下拖了出来, 她头部受伤严重, 满是血迹, 面部也多处受伤, 下颚部位因外力作用发生了凹陷。救护车赶到时, 老太太已无生命体征。

## 2 承认伪造现场 称多次遭婆婆打骂

案发当晚, 民警将她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讯问。很快, 她主动交代了事实真相, 称自己持砖砸死了婆婆, 然后推倒砖墙, 伪造现场。

11月24日上午9点半左右, 在两名法警的押解下, 被告人任小娟缓步入法庭。她看起来十分瘦弱, 约有1.5米高。头发蓬松, 显得十分凌乱。看到旁听席上的多名亲属后, 她在法庭上抽泣起来。对于公诉人指控的其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 她未提出异议。

“我就是实在忍受不了了。”她说, 2010年左右与丈夫赵大虎结婚后, 婆媳关系一直不和, 两人经常发生争吵谩骂。此前, 一家人生活在菏泽老家, 后来搬到了济南。自

“早不倒晚不倒, 偏偏老太太蹲下面时倒了。”围观的邻居感到惋惜的同时, 也有些纳闷。

起初民警以为这是一起意外事件, 面对询问, 任小娟也称, 婆婆冯梅是在墙下面蹲着时, 大风突然把墙刮倒, 将她砸在了下面。但细心的民警发现, 在处理现场时, 任小娟显得格外慌张。

民警随即对案件展开进一步调查, 调取了事发院子周边的监控视频, 发现了诸多疑点。监控视频显示, 案发当日任小娟多次出入院子, 其中一次是案发时间以后, 她曾提着一个里面装有东西的黑色塑料袋从院子走出去, 其返回时, 黑色袋子不见了。

## 3 承认伪造现场 称多次遭婆婆打骂

2015年起, 一家人租住在鲍家街道办赵家庄附近。

“她经常骂我, 有时还打我。我丈夫听他妈的, 也骂我打我。”任小娟供述, 因她是二婚, 招致了婆婆的无端嫌弃。“有时, 我找她拿食用油, 她只给一点; 有时是因为在院子里接水的事情。”两人频发争执, 大都是因为生活琐事, 时间久了, 积怨越来越深, “她比我高, 比我胖, 我打不过她。”

丈夫赵大虎的证言称, 自己确实对妻子任小娟动过手, “打得不重”。而小姑子赵明霞的证言中则说, “她(任小娟)啥活也不会干。”赵某一家还表示, 任小娟比较懒, 不擅长家务, 也不会做饭, 因此婆媳隔三差五就会吵架。



案发现场资料图, 当时大家都以为是意外事件。

记者 张国桐 摄

## 3 案发当天接水引爆冲突 她持砖砸向婆婆

案发当天, 两人因为接水的问题再次爆发了冲突。据任小娟供述, 出租房是分时间供水, 中午供水时间为12点到下午1点。当天中午, 任小娟准备做饭时, 发现屋里快没水了, 来到院子里接水时, 发现婆婆正在洗碗。“我说, 屋子里没水了, 想接点水。她没理我, 手里就两个碗, 占着水管一直洗。”

随后, 两人发生了争执。“她先拿起一块砖, 砸到了我的腰上。”任小娟称, 自己实在忍无可忍, 一时冲动, 转身走进屋内, 换了一件衣服, 又戴上手套, 返回院

子里, 拿起一块砖, 来到婆婆身后趁其不备朝她的头部砸去。婆婆应声倒地, 任小娟又疯狂地砸向对方的面部, 致其当场死亡。为掩盖罪行, 她推倒一旁的砖墙, 伪造了现场。然后, 又把作案时穿的衣服手套扔进了院外的垃圾桶里。

后经法医鉴定, 死者冯梅生前遭受钝器击打头部, 造成头皮多处破裂, 身体多处骨折, 致出血性休克死亡。而其之前患有严重心脏病, 导致加速死亡。“你知道你婆婆有心脏病吗?” 审判长问。“知道。”任小娟答。

## 4 育有3个年幼的孩子 事发后主动自首

公诉人认为, 被告人任小娟无法正确处理家庭矛盾, 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 致一人死亡,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该案系家庭矛盾引发,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可对其

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称, 相关案件证据显示, 被告人在警方尚未掌握其犯罪证据的情况下, 主动供述了案发经过, 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被告人身为3个年幼孩子的母亲, 希望其能够早日回归社会回到家庭。

“我认罪悔罪, 希望法庭给我公正的判决。”最后陈述时, 任小娟说。此外, 据了解, 被告人任小娟为菏泽人, 初中文化, 3个孩子分别为6岁、5岁和1岁半多。该案未当庭宣判。(注: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更多内容  
扫码看济南头条

# 起名不能任性 “北雁云依案”成最高法指导案例

□记者 范洪雷

生活日报11月26日讯 备受关注的济南“北雁云依案”再次引发热议,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17批共5件指导性案例, 包括4件行政案例和1件知识产权案例, 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其中, 《“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入选其中。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2009年, 喜爱传统文化的济南市民吕某夫妻给女儿起名“北雁云依”, 既不随父姓, 也不随母姓。当吕某到历下区公安分局燕山派出所为女儿报户口时, 派出所以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为由, 拒绝办理。

随后, 吕某又相继去了济南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也得到同样的答复。吕某认为, 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为其女儿办理户口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了其女儿的合法权益, 以被监护人“北

雁云依”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于此案, 历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白杨表示: “公民仅凭个人喜好随意选取姓氏, 甚至恣意创造姓氏, 对文化传统和伦理观念造成冲击, 既违背社会善良风俗和一般道德要求, 也不利于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实现社会的良性管控。因此, 本院认为, 原告的法定代理人, 选择‘北雁云依’一名进行落户, 不符合公序良俗对姓名的规范要求。”

有专家学者指出, “北雁云依”源于吕某仅凭个人喜好愿望创设姓氏, 具有明显的随意性, 会造成对文化传统和伦理观念的冲击, 不利于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百家姓历史悠久, 中国人取名应该遵循自己的文化传统, 而不能随意创设。”

此案入选最高法指导性案例, 也就意味着, 以后姓名权行政诉讼案将按照此指导性案例审判。



此前市民吕某抱着女儿接受采访。 资料片



近年来给孩子起稀奇古怪名字的事例不少。

## 相关链接

### 姓名不是怎么起都可以

近年来, 给孩子起稀奇古怪名字的风气越来越盛, 不久前, 一位陕西的父亲给孩子取名“王者荣耀”, 一名重庆的男生在开学时被发现有“黄浦军校”。这类事情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关注。那么, 名字到底能不能随便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解释规定: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 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 因

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 (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该项规定设定了在父母姓氏之外选取其他姓氏的两个必备要件, 一是不违反公序良俗, 二是存在其他正当理由。因此, “北雁云依案”中, 父母自创姓氏的做法, 就不符合公序良俗对姓名的规范要求。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 给孩子取名字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 还要遵守一些道德原则, 不能太随意任性。 记者 范洪雷